

##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24 年，公司监事会在董事会和管理层的大力支持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为工作准则，依据《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公司规范运作、公司财务、高管人员履行职责等方面开展审查和监督工作。下面将监事会 2024 年度有关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公司监事会召开了 5 次会议，其中定期会议 3 次，临时会议 2 次，共审议了 13 项议案，全体监事对提交至监事会审议的议案未提出异议。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的主要情况如下：

1、2024 年 2 月 29 日，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2024 年 4 月 25 日，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1) 审议《2023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4 年预算目标的报告》；
- (2) 审议《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3) 审议《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4) 审议《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
- (5) 审议《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 (6) 审议《2023 年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7) 审议《2024 年度风险评估报告》和《2024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

(8) 审议《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24 年 8 月 7 日，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4、2024 年 8 月 23 日，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召开。会议审议通过《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5、2024 年 10 月 25 日，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召开。会议审议通过《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 二、监事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决策程序以及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经检查监督，监事会认为，2024 年公司董事会修订《公司章程》2 次，新建《董事会印章管理办法》，公司决策事项程序合法，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内部各项规章制度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认真履行相关职责，勤勉工作，执行公司职务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本年度监事会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认真审核了公司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及有关文件，并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进行

了仔细核查。通过检查，监事会认为，2023 年度及 2024 年各期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注册会计师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意见所做出的评价是客观、公允的。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

### 3、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 12 月 9 日，公司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成功，注册金额为 15 亿元，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实施发行。2024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发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类 REITs）项目，发行总额为 44.90 亿元，取得的募集资金已按照发行方案对合伙企业实缴出资。

### 4、公司购买、出售资产情况

通过检查监督，公司于 2024 年度未有出售资产情况，发生的购买资产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交易价格合理，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 5、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通过检查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于 2024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合规，交易价格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 6、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

2024 年，监事会在年度董事会会议上听取了公司有关内部控制工作情况的报告，并召开监事会会议审议了公司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评价的报告，对报告期内公司内控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详细、全面的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自我评价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建立、健全和执行的现状及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真实、准确的，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运行。

#### 7、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

通过检查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信息披露事务，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也不存在内幕交易等违规情形，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 8、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

通过检查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记录公司重大事项各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2024年，全体监事高度重视履职提升，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和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各类专题培训，及时了解掌握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的更新情况。通过持续深入学习，全体监事的履职能力和执业水平进一步提高，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 三、2025年工作计划

2025年度，监事会将继续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有关规定，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会职责，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治理体系，提高治理水平。

（一）监事会将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重视履职能力提升，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相关办公会议，及时掌握公司

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

（二）监事会将继续监督公司完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加强内幕信息登记管理，切实保护公司、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根据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的过渡期安排，预计在 2025 年底前完成监事会职责向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移交整合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治理规范修订相关工作，确保职能转移衔接顺畅，实现公司治理模式平稳过渡。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

2025 年 4 月 23 日